

证券代码：603386

证券简称：广东骏亚

公告编号：2020-012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,626,602.0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5,853,550.49 元。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12,310,719.28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,205,168.79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6,300,768.00 股为基数计算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1,315,038.4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

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.68%。

2.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上述总额略有出入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，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 - 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9日